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楊琇慧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38  
電子信箱：  
young22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三星鄉大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10195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101D121521\_101D2048698.PDF、101D121521\_101D2048699.docx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01年優良學校環境教育計畫」徵選活動  
評選結果，請正本受文學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11日臺環字第101023344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徵選活動經教育部以分區(北中南東)方式進行審查後，查本縣獲選學校為：岳明國小、北成國小及大隱國小三所。
- 三、依徵選辦法前開獲選3校，可獲得教育部補助每校新臺幣2萬元整經費，作為學校後續環境教育推動使用，請獲獎3校至遲於101年12月25日(星期二)前，備文檢附領據逕函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」辦理經費請撥。
- 四、另，請獲選學校本權責核予計畫執行有功人員(至多三名)敘獎，建議每名人員敘獎額度至多為嘉獎1次。
- 五、又請獲選3校，將貴校101年環境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果於102年1月31日前提交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前開資料將置於教育部所屬網站，供全國各校執行環境教育參考，並參與102年辦理之成果交流活動。
- 六、本案如有未盡事項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窗口陳昱翰先生，電話：04-22183548。



正本：蘇澳鎮岳明國民小學、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、三星鄉大隱國民小學

副本：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、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、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